

七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的沭阳县耿圩镇202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分包编号：采购包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耿圩镇202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分包编号：采购包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玖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玖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 日

